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18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7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陳亭君

出席人員：郭修發

張建豐

丁若亭

陳俊彥

應寶國

李季燕

鄭治平

許堯欽

周永成

陳銘孝

林燕菲

陳怡伶

陳旭裕

潘冠男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報告97年4月30日第16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已悉。

貳、工作報告（略）

參、臨時討論事項

第四科提：有關報載新政府將設小組專責閣員健康，奉 鈞長5月13日指示研究本處對各局處首長健康檢查相關作法因應方案提處務會議討論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雖應為衛生局主管，基於首長健康和人事業務有密切關係，人事單位不能置身事外，可站在協助衛生局的立場，建議衛生局就中央成立「首長健康諮詢小組」提供健康諮詢服務作法，提供專業意見，供本處錄案參考，

再提市政會議討論。另可請各局處首長暨各區公所區長，每年必須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予以列管，並鼓勵至本市市立醫院接受檢查以享受較好的優惠。

肆、處長指示：

一、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

- (一) 研考會報告有關議員索取資料案，經查核結果發現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上網登載之作業規定。市長對本案相當重視，除要求首長加強督促同仁確實辦理外，亦請研考會持續查證與掌握執行狀況，二週後再提會報告檢討。由於本處有三件未登錄案件，請本處府會聯絡人瞭解後，下週於處務會議提出檢討報告。
- (二) 市長指示，國民年金法即將於今年 10 月正式實施，針對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健保給付補助經費之配套措施，請社會局周詳規劃因應策略，審慎處理。雖然市長並未交辦本處，惟有關技工工友、駐衛警及臨時人員部分，本處是否應有配套措施，亦請相關科室預先規劃因應。
- (三) 市長指示，各機關利用跨局處相關管道進行文宣發放與資訊宣導，請陳副秘書長督導協助建立橫向機制，做好事前知會與意見協商，以提升執行成效。
- (四) 對於引起媒體關注事件，請各局處首長應掌握時機

，主動說明與辯護，如有必要可請發言人室聯繫相關媒體並提供專業協助，以平衡媒體報導。

- (五) 市長強調每個局處應提出一項重點工作，一年完成一項重點工作，本府年度內即可完成31項市政，並可將市府願景與機關願景相結合。另一方面，我們亦應鼓勵各機關人事主管協助首長塑造機關願景，積極推動並給予首長支持。

二、民政部門質詢已全部結束，感謝各科室同仁在這段期間的辛勞，全力依議員要求，如期提供資料，使本次質詢本處得以平順結束。

伍、散會：上午10時30分。